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2/18-19(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電訊條例》下各項牌照費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牌照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相關意見。

#### 背景

##### 綜合傳送者牌照

2. 在香港，設施為本的營辦商根據傳送者牌照獲授權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當局自 2008 年 8 月起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容許持牌人設置電訊網絡、線路或設備，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

##### 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3. 公共電訊服務亦可由服務營辦商提供。有別於設施為本的營辦商，服務營辦商不獲授權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因此須使用設施為本持牌人設置的網絡和設施。

4. 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商亦可營運流動虛擬網絡服務。就提供流動虛擬網絡服務而言，持牌商是透過與持有綜合傳送者

牌照而獲授權提供流動服務並獲指配所需無線電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無線電通訊基建互連，以為客戶提供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5. 服務營辦商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批出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營運及提供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包括無線電傳呼服務。

####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6. 根據第 106 章，除少數例外情況外，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系統的人士，必須領有牌照。因此，任何人士欲管有及/或使用無線電發射及接收裝置作無線電通訊，必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或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此外，如欲管有、設置、維持和使用發射及接收電台以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亦須領有移動無線電系統及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

#### 無線物聯網牌照

7. 通訊局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布設立可供使用 920 – 925 兆赫共用頻帶以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的新牌照制度，為香港迎接物聯網和第五代("5G")流動服務新世代以及智慧城市的各項應用奠定基礎。

8. 新的無線物聯網牌照授權提供的服務只支援自動化及機器對機器的數據通訊。無線物聯網服務的規管會較現時的傳送者牌照寬鬆，牌照費亦較低。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按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件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

#### 牌照費

9. 根據第 106 章第 7(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和須繳付的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所訂明的事項，包括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該規例附表 3 第 6 部載列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須繳付的牌照費。

10. 通訊辦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以收回通訊辦在管理牌照方面的成本。為符合收回成本原則，通訊辦一直定期監察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並在有空間調整有關牌照費時予以調整。

11. 第 106 章第 7(3)條訂明，在為綜合傳送者牌照訂定新收費水平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作出申述。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須繳付的牌照費，由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7(6)條決定。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通訊局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聯合發出諮詢文件，就下述建議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看法和意見：調低根據第 106 章發出的上述 5 類牌照的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並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以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的發展。諮詢工作已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結束。<sup>1</sup>

## 先前進行的討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3. 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牌照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4. 委員關注調低牌照費如何可讓消費者受惠，以及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減費。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調低牌照費未必能讓消費者顯著受惠，但在過去 20 年間有關牌照費已數度下調，而香港的流動服務費用亦屬全球最低之列。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視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

15.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持牌人的表現，以及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持牌人須按季向通訊辦提交工作表現報告，以便通訊辦按其服務承諾訂定基準。

16. 委員亦詢問通訊辦會否運用通訊辦營運基金的盈餘，以讓消費者受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通訊辦一直有調撥資源，以推行各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和進行教育公眾。事務委員會

---

<sup>1</sup> 委員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該諮詢文件：  
[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2018\\_licence\\_fee\\_chi.pdf](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2018_licence_fee_chi.pdf)

察悉，若通訊辦預期通訊辦營運基金可持續取得高回報率，便會適時調整牌照費。

17. 委員察悉，當局自 2008 年開始徵收號碼費，以鼓勵善用號碼資源及延長現有 8 位號碼計劃的期限。他們詢問，當局有否把交還的用戶號碼重新編配予某些公司，用以進行促銷電話服務。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把持牌人交還的大部分用戶號碼重新編配予流動服務用戶而並非編配予電話促銷中心。

##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通訊局就調低上文第 2 段至第 6 段所述 5 類電訊牌照的牌照費所作的決定，以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6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發出的委員會 /政策局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0 日	<p>政府當局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提供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 CB(4)201/12-13(06)號文件)</a></p> <p>有關根據《電訊條例》所訂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 CB(4)201/12-13(07)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4)365/12-13 號文件)</a></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8 日	<p><a href="#">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諮詢文件</a></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	<p><a href="#">調低牌照費建議的公眾諮詢——額外資料和澄清</a></p>